

◆ 2006年 ◆

全国法律硕士联考 复·习·精·要

刑法20讲

北京万国学校 组 编
袁登明 韩友谊 审 定
陶 昆 黄晓亮 等编写
阮文萃

本书以20个精要为平台，全面剖析了刑法学的学科内容，以近150个刑法法条，串起1000余个知识点，几乎囊括了法硕联考视野内刑法内容的所有知识点、考点。本部分的突出风格是将刑法条文与司法解释条文进行结合，将法条与理论结合，并将理论与理论结合。这种结合其实就是一场举一反三式的深度复习。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复习精要 ——刑法 20 讲

北京万国学校 组 编
袁登明 韩友谊 审 定
陶 昆 黄晓亮 等编写
阮文萃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复习精要——刑法 20 讲 / 陶昆、黄晓亮、阮文萃等编写.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9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复习精要系列丛书)

ISBN 7-80217-109-1

I. 2... II. ①陶... ②黄... ③阮... III. 刑法—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2402 号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复习精要——刑法 20 讲
陶 昆 黄晓亮 阮文萃 等编写

责任编辑 林志农 沈 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6 千字
印 张 27.25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09-1
定 价 135.00 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任何考试都存在规律性的东西。关键的是我们能否感知，并在该规律的指引下进行针对性的复习。法硕联考的基础是“大纲”和“指南”。对付法硕联考，我们必须熟读“指南”。但不能死记硬背，必须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对法硕联考一直考查的知识点，重点把握，决不放松；对法硕从不考查的知识点，少关注；对法硕较少考查的知识点，稍作关注。只会用选择题考查的知识点，注意理解；对会用主观题考查的知识点，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至于这种“针对性”，不可能直接从“大纲”和“指南”中得出，必须另辟蹊径。2000年以来的法硕联考真题，是联考实践的长期积累，我们从中可以分析出我们想要的一切：可以把握其考查重点和考查方法。法条，是任何学习法律的人必须面对的问题。理解法条并能够灵活运用，是法律人孜孜追求的目标。法硕联考对法条运用能力的考查是一贯始终的。

综上，我们要能在法硕联考中取胜，惟一的方法就是指南、真题、法条三结合。为此，我们编写了此套复习精要，力图在这方面有所突破。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书集粹了北京万国学校法硕联考培训的经验和智慧，她是万国学校法硕联考培训中一直秉承的“指南、法条、真题——三位一体”培训理念的总结。

本套书共有三分册，《综合课 32 讲》、《民法 20 讲》和《刑法 20 讲》，完全依据 2006 年法硕联考考试大纲和指南编写而成。每个分册的编写体例都是一致的，模拟了一个考生的复习过程，体现了复习规律和技巧。

每分册“精要”的排列大体按照“大纲”的章节顺序。但在中国法制史的古代部分，编者打破了章节的时间顺序，而是基本上按照专题，分别阐述古代中国立法、古代刑罚适用原则、古代刑罚种类、古代重要罪名、古代民事制度、古代行政制度、古代司法机构和古代诉讼制度。这种编排有助于读者系统把握某一方面的制度。

每一讲的“精要”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1. 考试概况及预测

该部分是对历年考核重点的分析和总结，并依据考试规律做出 2006 年联考的预测。总结分析一目了然，预测开门见山。

2. 相关法条

该部分是精要知识点涉及的法条支持,包括了相关司法解释。作者依据考试规律,对繁多的立法、司法解释加以取舍,提炼重点法条,也免去了考生一面复习知识点,一面翻法条书的麻烦。

3. 考点及相关真题、样题

该部分是本书体例中的主体部分,立足于应试性,突出体系性和理论性。本部分详略得当、有的放矢地将联考可能涉及到的重要知识点全部收纳其中。力求每一精要都能做到考点集中,并结合历年考题和例题的讲解,使考生能够迅速抓到重点和难点,做到既明辨法理又加深理解,更好地掌握考核重点、解题步骤和技巧。

4. 同步自测题

前三个步骤是基础,该部分就是检验和巩固。该部分练习题是作者从培训当中常见的重点、难点问题当中精选出来的,读者既可以用来检查自己复习的效果,发现不足之处给以改进;又可以巩固前面复习的知识点,使之条理化、系统化;同时,增长实战经验,使理论能力转化为做题能力和实战能力,到考场上就能轻松自如地应付了。该部分提供答案,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析。

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北京万国学校多年从事法硕培训实务的一线人员,多次参与法硕联考辅导书的创作,多年的培训实践使我们深深地认识到,非法律专业考生在进行联考准备中的艰辛、孤独和凄苦,考生的信任和关注让我们深切感受到编写一套好的辅导书的责任和培训的价值。经历了多年的策划和精炼,本套丛书面市了,她将迎接联考和考生的双重检验,我们热忱地期待着每位读者的交流和反馈,让这套丛书在真诚的指正和教诲中成长,如我们所愿,真正成为考生们备考旅程中的朋友!

希望本书能帮助各位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高分。同时,由于专业水平有限,在编写中难免会出现错误,欢迎批评指正!读者在使用该套书的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以在万国网站(www.wanguoschool.net)法硕论坛上发帖反映,或者致邮(jihong@vip.163.com)。

季 宏

2005 年 8 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目 录

精要一	导论	(1)
精要二	犯罪概念	(19)
精要三	犯罪构成	(24)
精要四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64)
精要五	共同犯罪	(88)
精要六	一罪与数罪	(110)
精要七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24)
精要八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38)
精要九	量刑	(162)
精要十	刑罚的执行制度	(194)
精要十一	刑罚的消灭制度	(211)
精要十二	刑法各论概述	(217)
精要十三	危害国家安全罪	(223)
精要十四	危害公共安全罪	(231)
精要十五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4)
精要十六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95)
精要十七	侵犯财产罪	(326)
精要十八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56)
精要十九	贪污贿赂罪	(390)
精要二十	渎职罪	(416)

精要一 导 论

【考试概况及预测】

对于本部分知识点的学习主要是要对刑法有一个初步的概念。本部分内容中，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解释和刑法的效力范围等知识点应予重点掌握。这些都是联考已经涉及和将来极有可能命题的知识点。

其中，单行刑法在 2001 年以单项选择题的形式考查过。刑法解释的主体在 2001 年出过多项选择题。刑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以及刑法的效力范围的特别规定在 2001 年和 2002 年以填空题、各种选择题型进行过考查。刑法的基本原则也在 2001 年和 2002 年以判断题和选择题形式出过题。2003 年联考考核的是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所采用的原则。2004 年以单选题的形式考核属地原则中的“领地”的含义。2005 年以单项选择题的形式考核刑法的溯及力，多项选择题考查属地原则。2001 年本部分内容联考涉及分值为 4 分，2002 年联考所涉分值为 3 分，2003 年联考所涉分值为 1 分，2004 年联考所涉分值为 1 分。2005 年联考所涉分值为 3 分。

目前还没有在联考中出现的知识点有刑法的任务和性质、立法解释、刑法解释的分类、属人原则、保护原则等。刑法的任务和性质、立法解释、刑法解释的分类、属人原则、保护原则都可以选择题的形式进行考查。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仍应予以充分重视，因为它依旧是重中之重，可能出选择题、辨析题或者简答题，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有关法条也可能出法条分析题。

【相关法条】

《刑法》

第 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 3 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 4 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

律的特权。

第 5 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 6 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 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 8 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 9 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 10 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 11 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 1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考点及相关真题、样题】

刑法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法律,在我国属于基本法律,其地位仅次于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

一 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

(一) 狭义刑法

狭义刑法即中国的刑法典，它是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完整而系统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1. 199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1999年12月25日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
3. 2001年8月31日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二）》；
4. 2001年12月29日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三）》；
5. 2002年12月28日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四）》；
6. 2005年2月28日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五）》。

(二) 广义刑法

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其中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1. 刑法典即狭义刑法。

2. 单行刑法是刑法实施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而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规定》。

【真题】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规定》属于（ ）。(2001年单项选择题)

- A. 狭义刑法
- B. 单行刑法
- C. 附属刑法
- D. 刑法典

【答案】 B。《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规定》是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实施的，针对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三种犯罪而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属于单行刑法。

3. 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法规中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中关于刑事法律条款的规定。

此外，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样题】 刑法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广义的刑法包括 ()。
(2002 年单项选择题)

- A. 刑法典、单行刑法、司法解释
- B. 刑法典、附属刑法、司法解释
- C. 刑法典、刑诉法典、司法解释
- D. 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

【答案】 D。广义刑法包括刑法典 (狭义刑法)、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司法解释不属于广义的刑法。

【样题】 在我国，广义的刑法包括 ()。(2001 年多项选择题)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 C.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有关利用合同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的规定
- D. 国务院通过的关于劳动教养的决定
- 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盗窃数额的解释

【答案】 A、B、C。《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规定》都属于广义刑法的范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利用合同犯罪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规定属于附属刑法，也属于广义刑法的范畴。国务院通过的关于劳动教养的决定属于行政法规，不属于刑事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盗窃数额的解释也不属于广义的刑法。所以 DE 项不选。

二 刑法基本原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 3 条)

罪刑法定原则的原意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受处罚”。该原则历经两个世纪的发展变化，基本内容包含以下三个方面：1. 法定化；2. 实定化；3. 明确化。

罪刑法定原则，指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二)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刑法》第 4 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是宪法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是指适用刑法人人平等，是司法上的人人平等，并不包

括立法上的人人平等。司法上的平等具体包括在定罪、量刑和行刑上的一律平等。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法》第5条)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亦称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当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罪行大小与刑事责任的大小、刑罚轻重应当相称，重罪重判，轻罪轻判。

它要求刑罚给予的处罚不仅要和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相适应，还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程度，而且还要与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即结合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把握罪行和罪犯各个方面的因素，确定刑事责任的程度，适用轻重相应的刑罚。

【样题】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 ）相适应。(2002年、2003年单项选择题)

- A. 人身危险性和承担的刑事责任
- B. 社会危害性和承担的刑事责任
- C. 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
- D. 犯罪态度和承担的刑事责任

【答案】 C。

【真题】 我国刑法所明文规定的刑法基本原则有（ ）。(2002年多项选择题)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C.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答案】 A、C、D。

【样题】 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2002年简答题)

【答案】 我国刑法规定了三个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指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2)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指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三 刑法解释

(一) 刑法的解释依据解释的效力, 可以分为有权解释和无权解释

1. 有权解释

有权解释依据解释的主体不同又可分为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1) 立法解释: 是指由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

(2) 司法解释: 是指司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 司法解释的权力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真题】 有权对刑法作出司法解释的机关包括 ()。(2001 年多项选择题)

- A. 公安部
- B. 最高人民检察院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答案】 B、C。在我国, 司法解释的主体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需要注意的是司法解释的主体不包括公安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立法机关, 属于立法解释的主体。

2. 无权解释

无权解释又叫学理解释, 是指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术理论角度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的阐明。相对于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而言, 学理解释因缺乏法律上的授权, 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因此称“无权解释”。

(二) 刑法的解释依据解释的方法不同, 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 是指对刑法条文的文字字义的解释。

2. 论理解释: 是指按照立法精神, 联系有关情况, 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 它又包括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四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即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刑法的空间效力解决的是国家的刑事管辖权的问题。

各国解决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通常采用以下四种原则: 属地原则、属人原

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我国采用的是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原则为补充的一种原则。

1. 以属地原则为主

属地原则即领土原则，主张凡是发生在一国领土内的一切犯罪活动，都受到这个国家刑法的管辖。

我国刑法规定的属地原则是：（《刑法》第6条）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

（2）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

（3）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对于属地原则的理解，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领域的含义

领域的范围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根据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航空器（悬挂我国国旗的，采旗国主义），不论是民用或者军用，也不论是航行或者停泊在公海或者外国领域内，视为领土的延伸，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范畴。

同时注意：如果是在国际列车上犯罪，参照《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0条的规定，按照双边协议协商解决。

【真题】 我国客轮停靠在美国纽约港时，德国人甲在轮船上窃取我国公民乙价值4000元人民币的财物。对本案确立我国刑法效力的依据是（ ）。

（2004年单项选择题）

- A. 属人原则
- B. 保护原则
- C. 普遍管辖原则
- D. 属地原则

【答案】 D。

（2）犯罪地的确定标准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只要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即行为地和结果地只要具备其一就可以（《刑法》第6条第3款）。而且行为地不仅包括犯罪行为实行地，也包括犯罪行为预备地。

【真题】 下列情形中，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有（ ）。（2002年不定项选择题）

- A. 犯罪行为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 B. 犯罪结果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 C.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
- D. 犯罪行为地与结果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答案】 A、B、C、D。

【真题】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 对下列哪些情形适用属地管辖原则()。
(2005 年多项选择题)

- A. 外国人甲在中国境外打猎, 因疏忽大意击中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斯某, 致其重伤
- B. 外国人乙乘坐外国航空器, 当该航空器进入中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 C. 中国人丙乘坐中国民用航空器, 当该航空器进入外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 D. 中国人丁在中国境内打猎, 因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中国境外外国公民王某重伤

【答案】 A、B、C、D。对属地管辖的把握, 首先注意把握“地”的含义。属地管辖的“地”包括中国领域, 即领土、领水、领空; 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也视为中国领域(《刑法》第6条第2款)。其次, 对于属地管辖意义上的“犯罪地”既包括犯罪行为地, 也包括犯罪结果地(《刑法》第6条第3款)。选项A, 犯罪结果地在中国领域内; 选项B犯罪行为地, 同时也在我国领空内; 选项C, 犯罪行为地在中国航空器内; 选项D, 犯罪行为地在中国领域内。因此, 选项A、B、C、D都应选。

(3) 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

①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刑法》第11条)。

②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 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 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刑法》第90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不得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因此也不在特别行政区实施。

2. 兼采属人原则

即国籍原则, 是指一国公民无论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犯罪, 都一律要受到本国刑法的管辖。对于一国公民在其境外犯罪产生的国籍国和犯罪地国的双重管辖问题, 我国刑法规定部分地适用于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犯罪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情形:

(1)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2) 其他普通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一般适用我国刑法，即原则上都适用我国刑法，但犯轻罪的——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的，可以不予追究。

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已经过外国审判的，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法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3. 兼采保护管辖原则

即安全原则，要求在国外犯有危害该国家的主权和安全罪行的外国人，当其进入该国境内时，对其行使刑事管辖权。

我国刑法规定的保护管辖原则是针对外国人在国外犯罪的情形（《刑法》第8条）。适用该原则应当同时遵循三个条件：

(1) 侵犯的是我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

(2) 行为人的行为为重罪，即法定最低刑是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3) 双方的法律都认定为犯罪。

【样题】 解决刑事管辖权范围问题采取的原则之一是（ ）。(2001年单项选择题)

A. 自卫原则

B. 保护原则

C. 相互尊重原则

D. 平等原则

【答案】 B。

4. 兼采普遍管辖原则

主张凡是侵犯国际公约、条约所维护的各国公共利益的，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

我国刑法规定的普遍管辖原则是（《刑法》第9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我国刑法。

其针对的对象是国际犯罪，如毒品犯罪、恐怖主义等。

这个原则只有在前面三个管辖原则都不能适用的情形下才适用。

【真题】 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所采用的原则，包含了以下（ ）内容。(2003年多项选择题)

A. 属地原则

B. 属人原则

C. 保护原则

D. 普遍原则

【答案】A、B、C、D。

【样题】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一个 A 国人在一列行驶于我国境内的 B 国列车上对 C 国公民实施故意杀人的行为，应当适用（ ）。(2002 年单项选择题)

- A. A 国刑法
- B. B 国刑法
- C. C 国刑法
- D. 我国刑法

【答案】D。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0 条，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签定的有关管辖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犯罪发生后该列车最初停靠的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按照该规定，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可能适用我国的刑法。本题的说法是不严谨的。作为单选题，本题只能选 D 项。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时间生效、失效以及对刑法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重点是刑法的溯及力问题，以下是应当注意的有关刑法溯及力的知识点。

1. 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一个新制定的刑事法律生效后，对其生效前尚未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有溯及力；否则，就没有溯及力。

2. 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的规定

我国的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1) 行为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行为时的法律，即不追究刑事责任，现行刑法没有溯及力；

(2) 行为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现行刑法，即不追究刑事责任，现行刑法具有溯及力；

(3) 行为时的法律与现行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按照现行刑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行为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即现行刑法没有溯及力；但是，如果现行刑法的处刑比行为时的法律处刑轻，则应当适用现行刑法，即刑法具有溯及力；

(4) 我国刑法的溯及力只限于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对于刑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真题】 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问题采取的原则是（ ）。(2002 年单项

选择题)

- A. 从新原则
- B. 从旧原则
- C. 从新兼从轻原则
- D. 从旧兼从轻原则

【答案】D。我国的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原则上适用行为时的法律（旧法），但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时适用新法，所以它不是单纯意义上的从新或从旧，所以本题选D项。

【样题】1997年3月10日，甲因外出，将价值5万元的物品交给乙保管，并留下保管凭据。1997年11月5日，甲回来后向乙索还物品，乙却拒绝归还。对此，人民法院受理甲的刑事自诉案件后，应当（ ）。(2002年单项选择题)

- A. 根据刑法，认定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 B. 根据民法，认定为不当得利，判令归还
- C. 根据行为时刑法，认定为不构成犯罪
- D. 认定为不属于法律调整的事由

【答案】A。我国现行刑法是199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该题中乙的侵占行为发生在1997年10月1日之后，应适用现行刑法，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已构成侵占罪，应追究刑事责任。

【真题】甲于1997年8月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于2004年7月被抓获归案。在1979年刑法和1997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对本案（ ）。(2005年单项选择题)

- A. 应适用1997年刑法
- B. 应适用1979年刑法
- C. 由审理本案的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适用1979年刑法还是1997年刑法
- D.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适用1979年刑法还是1997年刑法

【答案】B。根据《刑法》第12条，刑法不溯及既往，除非新刑法对犯罪人有利，即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本案中，1979年刑法与1997年刑法就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因此仍应当适用犯罪行为当时的1979年刑法。

【同步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刑法是我国的（ ）。

- A 根本大法